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66巷19弄1號7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0763號

附件：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主旨：公告修正「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部長邱泰源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77 年 11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758808 號公告

78 年 6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10632 號公告修正第 11 點

113 年 9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0763 號公告修正全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醫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一）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二年以上外科臨床訓練，且於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四年以上之神經外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院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接受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以下簡稱 PGY）訓練，且於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五年六個月以上之神經外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院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三）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接受 PGY 訓練，且於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六年以上之神經外科臨床訓練，並取得該院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四）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接受二年期 PGY 訓練，並取得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

1、二年期 PGY 選擇一般醫學外科組：於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五年以上之神經外科臨床訓練。

2、二年期 PGY 非選擇一般醫學外科組：於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六年以上之神經外科臨床訓練。

（五）領有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經本部委託之醫學會認可。

（六）因故喪失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檢具原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得免資格審查，重新參加甄審。

符合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者，其訓練年資採計至口試當日為止；惟因服役、產假或法規規範等致使因素致使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以四個月為限），得提前參與甄審；通過甄審後仍應補足訓練月份，始可核發專科醫師證書。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領有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委託之醫學會審查，該國之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且最近三年仍繼續於該國從事神經外科診療工作者，得免筆試。

第一項甄審之筆試及口試，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

四、筆試採用選擇題，以中文方式命題（專有名詞得用英文），其內容範圍如下：

- （一）基本外科相關知識
- （二）神經血管外科及介入治療
- （三）神經脊椎外科
- （四）脊椎微創
- （五）脊椎微創內視鏡
- （六）神經腫瘤
- （七）功能性神經外科及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 （八）兒童神經外科
- （九）顱底外科
- （十）神經創傷及重症
- （十一）腦下垂體
- （十二）神經科學
- （十三）腦中風
- （十四）疼痛
- （十五）外科腫瘤
- （十六）感染控制及預防
- （十七）醫學倫理及多元化性別議題
- （十八）重症安寧，腦死判定及器官捐贈等議題

口試由三位至五位委員為之，其內容範圍與筆試同。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分平均滿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八、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
- (三) 依第二點所定資格證明文件；補行口試者，應另繳交筆試及格證明文件。
- (四) 依第二點第五款應考者，應另繳交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 (五)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六) 甄審費。
- (七)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九、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更新期限為六年。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含視訊課程）之積分達一百零八點以上。六年中連續任二年之積分不得為零點。

- (一)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舉辦之年會學術研討會，或於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神經醫學會議，每次十二點；於國外舉辦之國際性神經醫學會議，每次十五點。
- (二)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地區性學術研討會及繼續教育課程，或國外之地區性神經醫學會，每次三點；每年累計超過十點，以十點計。
- (三) 參加醫學會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性繼續教育或專題研討會，每次二點。
- (四) 參加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舉辦之神經外科相關學術演講及教學活動，如：Grand Round、Journal Reading 或 Case Conference 等，每次一點，每年累計以二十點為限；且單一年度參加同一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舉辦之演講及活動，以十點為限。
- (五)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網路同步或數位繼續教育或專題研討會每次一點，每年累計以十點為限；六年內積分超過三十三點，以三十三點計。擔任演講者之積分比照與會者給予。
- (六) 參加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其他醫學會神經外科相關之學術活動，每次一點，每年以七點為限；六年內超過四十點，以四十點計。

- (七) 於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舉辦或認可之國內外國際性神經醫學會、外國之全國性神經醫學會學術研討會現場發表神經外科相關之論文演講，每篇六點，現場發表壁報，每篇三點。
 - (八) 於本部委託之專科醫學會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神經外科相關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十點，通訊作者八點，第二作者四點，第三作者二點，其餘作者一點。
 - (九) 於國內外神經外科訓練醫院進修，每週四點，惟每年累計以二十點為限。
 - (十) 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之講者每小時一點，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
 - (十一) 於離島或外島地區執業期間，繼續教育積分得以二倍計；於偏遠地區（含原住民族地區）執業期間，積分得以一點五倍計。
- 前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本部得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

十一、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符合第十點所定更新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 (三)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二、本部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得收取甄審費或證書費。相關專科醫學會受本部委託辦理前項事務之初審時，得收取甄審審查費，其費額，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結果之通知，由本部辦理；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准予更新者，得向本部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

前項結果之通知，於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第十二點事務時，得由專科醫學會為之，並得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部申請發給前項證書。

十四、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不另行收費，惟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專科醫師甄審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第一項複查之申請，向受委託之專科醫學會為之。

十五、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四年。

委託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之初審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受委託之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六、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